

# 大连建行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

## 序 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成立于一九五四年，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包括建行成立之前的从事基建拨贷款的专业银行机构，大连建行实际上已经过去了三十七个春秋。三十七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几经曲折发展壮大，已经成为筹措、融通、供应和管理建设资金以长期信用为主，遍及全市的金融机构。纵观大连建行三十七年的历史，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诚然，三十七年来，有成功的经验，也发生过挫折和失误，三十七年的经验和教训是一笔宝贵的财富，从中可以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更好地为大连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党中央、省、市委关于编纂地方志工作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1984)3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我们组织建行有关同志，从实际出发，在搜集资料、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大连建行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历史经验做出系统地分析与总结，从中找出工作的客观规律。为科学地制订建行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参考依据，

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大连建行志》。这是一项很有价值，很有意义的工作。它对于培养干部，传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知识，将是一部有益的教科书。同时对于抢救和积累珍贵的历史资料，推进金融事业发展史的研究，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今年是我国进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第三年，大连建行将继续管好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支持国家的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我行的对外业务也在逐步发展，开办了直接外汇存、贷款业务，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的发展。在金融体制改革中，推进市场机制，活跃金融市场并逐步实现银行企业化管理。面对现实，任重道远。我相信，《大连建行志》的出版，将增强全行职工和基本建设战线的财务管理干部实现党的“十三大”提出改革、开放战略目标的信心，为振兴大连做出应有的贡献。

**李早航**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 凡 例

一、《大连建行志》是一部以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的业务演变为主线，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大连地区建国后三十七年来基本建设拨贷款及其财务管理活动的专业性志书。编写宗旨是力图为各级领导机关科学决策和事业规划提供翔实的历史资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本志书共12个部分62个条目。断限时间：上限一九五一年，下限一九八七年。

三、本志书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以类系事，横排纵写。采用以志为主，志、记、图、表并用的综合体裁。

四、本志书从全市建行系统范围取材，所写内容多数包括所辖各县区支行、营业部、投资银行、投资公司等部门的资料。

五、本志书资料，主要取之档案材料和各县区支行、处、室提供的文件资料。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凡 例                     | 3  |
| 第一章 概 述                 | 1  |
| 第二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的建立与发展 | 13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3 |
| 第二节 历届行级领导              | 21 |
| 第三节 历年中层干部任职情况          | 26 |
| 第四节 历年机构人员变化情况          | 35 |
| 第五节 干部培训                | 38 |
| 第六节 劳动竞赛                | 41 |
| 第三章 基本建设投资效益            | 49 |
| 第一节 各时期投资构成和规模          | 49 |
| 第二节 投资效益                | 53 |
| 第四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自筹资金管理     | 73 |
| 第一节 预算管理体制的演变           | 73 |
| 第二节 预算支出的确立             | 76 |
| 第三节 预算的执行               | 80 |
| 第四节 基建自筹资金管理            | 86 |
| 第五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 90 |
| 第一节 拨款管理的演变             | 90 |

|            |                 |            |
|------------|-----------------|------------|
| 第二节        | 资金调拨            | 92         |
| 第三节        | 预付备料款           | 95         |
| 第四节        | 核实工程造价          | 99         |
| 第五节        | 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      | 105        |
| 第六节        | 机械设备拨款          | 110        |
| 第七节        | 落实计划投资          | 113        |
| 第八节        | 推行投资包干          | 118        |
| 第九节        | 清理和压缩在建项目       | 122        |
| 第十节        | 重点工程项目管理        | 126        |
| 第十一节       | 清仓利库            | 133        |
| 第十二节       | 监督资金使用          | 137        |
| 第十三节       | 更新改造拨款          | 142        |
| <b>第六章</b> | <b>固定资产贷款管理</b> | <b>148</b> |
| 第一节        | 贷款业务的演变         | 148        |
| 第二节        | 基建性贷款           | 149        |
| 第三节        | 更改措施性贷款         | 155        |
| 第四节        | 短期和周转性贷款        | 161        |
| 第五节        | 信托、委托贷款和城市信用社贷款 | 165        |
| 第六节        | 贷款管理            | 169        |
| 第七节        | 信贷计划            | 173        |
| 第八节        | 贷款利率            | 176        |
| <b>第七章</b> | <b>施工企业财务管理</b> | <b>192</b> |
| 第一节        | 财务管理的演变         | 192        |
| 第二节        | 成本管理            | 199        |
| 第三节        | 利润监缴            | 205        |
| 第四节        | 流动资金管理          | 214        |
| 第五节        | 工资基金管理          | 221        |

|                              |     |
|------------------------------|-----|
| <b>第八章 建筑经济管理</b> .....      | 226 |
| 第一节 参与整顿建筑市场.....            | 226 |
| 第二节 参与招标投标.....              | 229 |
| 第三节 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管理.....        | 232 |
| 第四节 历年执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239 |
| 第五节 参与编制地区建筑材料预算价格.....      | 242 |
| <b>第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调研和咨询</b> ..... | 253 |
| 第一节 经济调查.....                | 253 |
| 第二节 信息交流.....                | 256 |
| 第三节 投资研究.....                | 258 |
| 第四节 项目评估.....                | 261 |
| 第五节 咨询服务.....                | 263 |
| 第六节 业务统计.....                | 265 |
| 第七节 代征建筑税.....               | 268 |
| <b>第十章 建设资金筹措</b> .....      | 271 |
|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发展.....             | 271 |
| 第二节 吸收存款.....                | 280 |
|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             | 282 |
| 第四节 储蓄.....                  | 286 |
| 第五节 拆借资金.....                | 288 |
| <b>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b> .....  | 290 |
| 第一节 会计业务的演变.....             | 290 |
| 第二节 会计核算.....                | 292 |
| 第三节 结算业务.....                | 296 |
| 第四节 联行往来和人民银行往来.....         | 297 |
| 第五节 现金出纳.....                | 299 |
| 第六节 财务管理.....                | 300 |

|                  |     |
|------------------|-----|
| 第七节 电子计算机应用..... | 304 |
| 第十二章 大事记.....    | 307 |
| 附 录.....         | 326 |
| 后 记.....         | 333 |

# 第一章 概 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是管理大连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是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内的金融结算和信贷中心，承担着组织供应和监督管理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资金的任务。在长期的经济建设中，市建行按照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方针和政策，管理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资金的拨款和贷款，监督执行国家计划，合理组织供应和使用建设资金，不断发展和完善财政、银行的双重职能，实施财政、银行监督，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

建国初期，基本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对原有企业进行恢复性建设。当时所需的基本建设资金都是经政府批准后就直接拨交各主管部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拨付建设单位掌握使用。按照国家对基建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工程用款的要求，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东北区实行独立会计制度及建立新的结算制度规定：各企业部门的长期投资与短期周转，必须严格分开。凡属长期投资，统一由财政部按计划拨付，并进行监督与管理，任何企业均不得以长期投资之款项，移作生产周转资金，如系短期周转，概由银行以信贷手续办理。但由于没有专业基建资金管理机构以及相应的拨付和监督制度，基建资金与生产资金混用的

现象时有发生。

为适应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要求，和正确合理使用建设资金。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政务院通过的《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又进一步指出：“各企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逐步交由银行实行监督，按计划拨款。”次年六月，国家指定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当时大连地区没有交通银行机构，因此，一九五一年八月在市人民银行内设立长期投资股，开始办理东北区工业、贸易、财政、邮电、农业、水利等部门所属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一九五二年二月，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市人民银行又设立了长期投资科，科内设甘井子长期投资股，并且对大连纺织厂、金州纺织厂等重点拨款项目及寺儿沟地区设专人管理拨款。从这时起，由银行专业管理的基本建设拨款工作，逐步在全市铺开。

长期投资股在开办基建拨款中首先对各企业单位调查摸底，宣传有关政策规定，争取把所有基建拨款、结算和信贷都归口到长期投资股办理。对经办的拨款，当时是按货币管理的办法，进行柜台监督，在逐笔审核建设单位报来的月份财务计划的基础上支付款项。同时控制现金支出，要求企业之间收付款项少用现金，尽量通过银行转帐结算。一九五二年长期投资科成立后，拨款监督得到加强，重点是本着基建资金流到哪里，就管到哪里的原则，采取由松到紧，先拨付后监督的办法，基本上杜绝了基建资金与生产资金混用的现象。这一时期还对工程设计及预算的批准手续进行了普查，协助企业进行了两次库存材料清点及材料升值工作，并帮助清理了部分积压材料。通过拨款监督，既减少了财政资金的积压浪费，保证基建资金供应，又为迎接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在业务上

做好了初步准备。

## 开始全面经济建设时期

(1953—1957)

一九五三年，我国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逐年增加，基本建设工作被提到经济建设的首位。根据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长期投资科脱离市人民银行与市财政局所属的基建财务组合并，成立了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旅大分行，负责监理中央级和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按照国家要求，加强资金调拨和重点拨款项目管理，并且开始推行按工程进度结算工程价款和核定出包工程预付备料款。

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要求，政务院于一九五四年九月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按照国家计划办理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和企事业单位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和按照国家信贷计划对国营及地方国营施工企业办理短期放款，并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结算，监督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遵照政务院的决定，在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旅大分行的基础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旅大分行于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这一年市财政局将市级基建支出预算和决算交由市建行管理，解决了市建行单纯管拨款，不管财政预算和决算，致使拨款监督脱节的问题，使市建行的财政职能实现了一次飞跃，地方财政基建资金管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同时，依靠党的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重点审查材料供应计划，督促调剂与处理积压器材；具体核实计算了基本建设预付款和加强对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运用的监督，以及开展了

审查建设预算和监督降低工程成本等项工作。一九五五年市建行还响应党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号召，深入建设单位动员内部资源，挖掘了资金潜力。随着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发展，基本建设计划、设计程序逐步转向正常，各项定额制度相继建立，市建行的各项工作也得到了不断的充实和完善。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建设注意按客观规律办事，基本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一五”时期，大连市每年完成的基建投资额达8,638万元，新建了氯酸钾厂、塑料厂，恢复建设了大连化工厂、石油七厂、金州重型机器厂，还改扩建了745个企业。市建行也在基建拨款监督管理中，不断改进和丰富了工作内容，积累了经验，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适应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一是接办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把市级基建预算、决算、拨款监督统一管起来，参与了市级基建资金的分配和项目安排。二是严格审查拨款依据。开始是凭基本建设计划草案拨付施工前准备款，后来凭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和建设预算以及其他拨款依据，本着“完成多少工程给多少钱”的原则，按工程进度拨款。同时对建筑工程实行核定预付款和扣回办法。三是开展了动员内部资源，挖掘资金潜力，协助和督促企业单位普查器材物资库存等项工作。仅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就协助企业调剂处理了积压物资2,723万元。四是检查投资计划，保证了工程用款。每年年初集中力量重点检查施工前的准备情况，在下半年还要算帐分析投资计划完成与拨款进度情况，进行资金平衡，保证工程用款。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五是审查建设预算，降低工程造价。从一九五四年起配备专职审查建设预算人员，到一九五六年为止，已审查的预算总值为15,378万元，净核减价值为691万元，占审查预算总值的4.5%。

总之，“一五”时期，市建行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依靠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各项业务都得到了开创性的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 “大跃进”和经济调整时期

(1958—1965)

一九五八年在“左”的思潮影响下，一场不讲客观经济规律的“大跃进”运动在全国兴起，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基本建设不顾客观条件，只讲需要，不讲可能，片面强调“大搞群众运动”，各项规章制度当作“条条框框”被废除，建设银行的拨款监督遭到否定，被说成是基本建设的“绊脚石”。当时出现的投资大包干本来是一种放权定责的经济责任制形式，但在“大跃进”的背景下，很快渗进了“左”的内容，“投资一顶二，产量翻一番，速度快一倍”，被视为投资大包干的模式，搞大轰大嗡，限期实现投资包干化等。结果推行了三年，不仅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反而助长了浮夸风和瞎指挥。当时市建行也片面强调服务，把“全力协作，需款就拨”作为工作之纲，以致出现了拨款大撒手的情况。一九五八年六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提出：基本建设投资交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掌握，自行安排，包干使用，各级建设银行并入财政部门。这是建设银行成立以来受到的第一次冲击。根据上述规定，市建行于一九五九年二月改为市财政局基建财务处，对外仍挂建设银行牌子。市建行被撤并后，人员由一九五八年的109人，减少到一九六一年的27人。

“一五”时期建立起来的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大

大削弱了财政监督职能。虽然财政部于一九五九年三月明确了基建财务机构的四项任务，但由于“左”的影响和人员机构不相适应，财政拨款管理工作很难全面开展起来。这一时期基本上放松了基本建设财务监督，放松了建设银行的职能任务。基本建设投资急剧增加，据统计，大连地区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三年平均基本建设投资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2.2倍。从而破坏了计划经济，各方面比例关系严重失调。

从一九六一年起，我国进入了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国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并取得了明显效果。大连地区一九六二年的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只相当于一九五八年的19.7%，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是一九五八年的27.4%。国家采取的措施是，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把所有的基本建设投资，不论是预算内，还是预算外，都统一纳入基本建设计划，集中由建设银行拨付。为贯彻执行调整方针，一九六二年三月财政部发出了恢复建设银行机构的通知。为此，市财政局基建财务处于一九六二年七月与市财政局分开，重新恢复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旅大分行机构，下设甘井子支行和复县支行。在贯彻执行调整方针中，市建行于一九六二年开始控制施工企业的工资基金，并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停缓建项目，清产核资，处理积压物资。一九六三年又把“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建程序，揭发与制止计划外工程，把住计划口子”作为建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同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的指示》，明确提出了“四按”拨款的原则。即：按照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财政预算、基本建设工作程序和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拨款。这一原则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对于迅速纠正前几年经济建设领域中的混乱局面起了重要作用。

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市建行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战线，保证重点建设的要求，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一是参与基建计划安排，落实项目投资，把基建工作量严格控制在国家计划规模投资总额内。二是大力动员内部资源和历年结余资金，抵充预算拨款，搞好停缓建项目的清理和维护。三是通过拨款监督，严格柜台监督和票面审核，制止计划外用款和盲目采购。一九六五年以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市建行又按照国家改革拨款管理制度的规定精神，简化和改进了一些拨款管理办法，适应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较好地促进了国家的投资建设。

## “十年动乱”时期

(1966—1976)

一九六六年正当国民经济通过调整逐步走上正轨，基本建设拨款监督与财务管理工作得到加强，投资效果逐年好转的时候，“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正常的经济建设被打乱了。一九六七年初大连市开始的所谓夺权阶段之后，混乱局面迅速升级，各基本建设管理机构，都陷入瘫痪和半瘫痪之中。此后，在左倾路线指导下，基建规模又失去了控制，普遍不讲基建程序，大搞“边设计、边修改、边施工”的三边工程，搞乱了计划，造成国民经济新的失调。建设银行也被认为是从苏联移植过来的“修正主义产物”横加批判，原来的一套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遭到废除，建设银行再次受到冲击。一九六八年八月市建行被撤销，其业务由市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负责，市建行干部除3人留用外，其余均被送往岭前“原市人委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进行“斗、批、改”，大搞“清理阶级队伍”，许多干部在这里遭到迫害。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市建行干

部开始携带家眷大批下乡插队落户。这一阶段在“左”的错误路线干扰破坏下，基本建设拨款被当作一般存款业务管理，没有钱就向上要，有钱就向下拨。不讲财政监督，不搞经济核算，造成“投资大敞口，拨款大撒手，施工吃大锅饭”的情况。为制止全国普遍出现的这种混乱局面，一九七二年国务院再次决定恢复建设银行机构。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报告的精神，大连市于一九七三年二月正式恢复了市建行机构。同年五月总行又重申了建设银行的职能任务，即，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分配基本建设资金，办理基本建设拨款、贷款和结算，组织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监督基本建设资金合理使用，为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同年总行还明确提出基本建设拨款要执行“四按”原则，并且制定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的规定。根据总、省行的规定精神，市建行恢复后，陆续从农村调回了“插队落户”的原建行专业干部，逐步恢复和建立了基本建设拨款制度，并且在参与项目安排，落实投资，清理结余资金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以及向大中型项目派驻工作组，进行现场拨款监督。都收到节约投资，促进建设的效果。

但是，在十年动乱时期，虽然重申了建设银行的职能作用，并且明确提出了“四按”拨款原则，也做了一些工作。由于“四人帮”“左”的路线的干扰，市建行内部搞大批判，“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搞所谓“开门办行”等，致使建行的职能作用不能正常发挥。这一时期，基本建设中盲目建设，重复建设，不按基建程序办事的“三边”项目很多，战线拉的很长，投资效果很差，损失浪费严重。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7—1987)

一九七六年十月取得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伟大胜利之后，市建行积极贯彻中央(76)19号文件，配合市计委对所有的基建项目进行调查排队，根据实际情况，冻结自筹资金存款，压缩地方预算内基建投资，同时开展了投资大包干的试点工作。一九七七年重点揭发批判“四人帮”在财政和基建战线上所犯下的罪行，并且迅速贯彻了国务院、中央军委(77)137号文件，在市财经纪律检查团领导下，市建行成立了基建财务检查分团，对全市554个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进行了声势浩大的财经纪律大检查。这次大检查对加强企业单位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总结经验教训，推进建设银行的拨款监督工作，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一九七八年五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的报告》中，重申了建设银行“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和放款，进行财政监督”的职能任务，并要求把挖潜改造资金全面管起来。为强化建设银行的职能作用，同年四月根据市革委会的决定，市建行的隶属关系从市财政局分出来，成为局级单位，受上级行和地方的双重领导。随着机构的升格，全行职工也由一九七六年的64人，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104人。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要求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为贯彻经济调整方针，市建行将保重点、保投产、促收尾、促交付使用，压缩非正常在建，降低工程造价，作为拨款监督工作的重心。同时，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建设银行的性质、工作任务和内容都逐步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一九